



第四节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 等级制度



知识点

职业资格制度的创立和改革



第四节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一、职业资格制度的创立和改革

（一）制度创立

1994年，我国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并在全中国推行。

1994年2月《职业资格证书规定》出台，明确职业资格分别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通过学历认定、资格考试、专家评定、职业技能鉴定等方式进行评价，对合格者授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



第四节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2017年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明确将职业资格分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初步形成了我国职业资格目录框架。根据通知要求,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节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2019年1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除与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等密切相关的消防员、安检员等7个工种依法调整为准人类职业资格外，分步有序将其他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全部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不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认定发证，同时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等级认定，从2020年1月起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制定发布国家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由相关社会组织或用人单位按标准依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领发证书。



第四节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202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7年版）》进行调整优化，形成《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21年版目录包含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两类职业资格；按职业资格性质又可以分为：

（1）准入类：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或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才能上岗，

（2）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侧重专业技术要求。



第四节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二、职业资格制度

现代社会劳动就业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客观评价和确定从业者从事某种职业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否达到职业要求、并通过证书予以记载和证明的制度。

适用范围：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水平评价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原有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将退出职业资格目录。



第四节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职业资格证书是通过考核鉴定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任职资格条件，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平、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政策制度，是劳动者具备某种职业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技能的证明。

目前我国共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59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13项。



知识点 职业技能等级与 职业标准体系★



第四节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一、职业技能等级

（一）适用范围

对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关系不密切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逐步调整退出目录，对其中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技术技能要求高的职业（工种），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四节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二）实施主体

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编码规则，规范证书（或电子证书）样式。

（三）分类评价

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的工作特点，实行差别化技能评价。



第四节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四）评价方式

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结合实际，按规定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竞赛选拔、企校合作等多种鉴定考评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倾向，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四节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二、职业标准体系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依据职业分类建立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作为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依据。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设置的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五个等级。我国探索建立“新八级”职业技能等级；即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知识点

外国人在我国的就业★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一）外国人在我国就业的一般规定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来华工作90日以上（不含90日）的具体流程：

（1）用人单位或委托专门机构在线提交许可申请，经批准后打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2）外国人凭《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及其他所需材料到我国驻外使领馆申请Z字签证、F字签证或R字签证；

（3）外国人凭有效签证入境后15日内，用人单位在线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并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领取证件；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4) 外国人凭有效签证 入境后30日内，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对来华工 作90日以下（含90日）的，可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者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二）外国人在我国就业的特殊规定

（1）我国一些单行法规或规章要求外国人在我国就业需具备我国政府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否则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对非法聘用外国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或者非法就业的外国人作出行政处罚。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2) 在我国就业可不申办就业许可证和就业证的外国人主要包括：

①由我国政府直接出资聘请的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或者由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出资聘请，高级技术职称或特殊技能资格证书的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并持有外专局签发的外国专家证的外国人；

②持有外国人在中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准许证从事海上石油作业、无须登陆、有特殊技能的外籍劳务人员；

③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持有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进行营业性文艺演出的外国人。



知识点 港澳台居民在内地 (大陆) 就业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2018年7月2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许可。8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7号），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1) 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大陆）就业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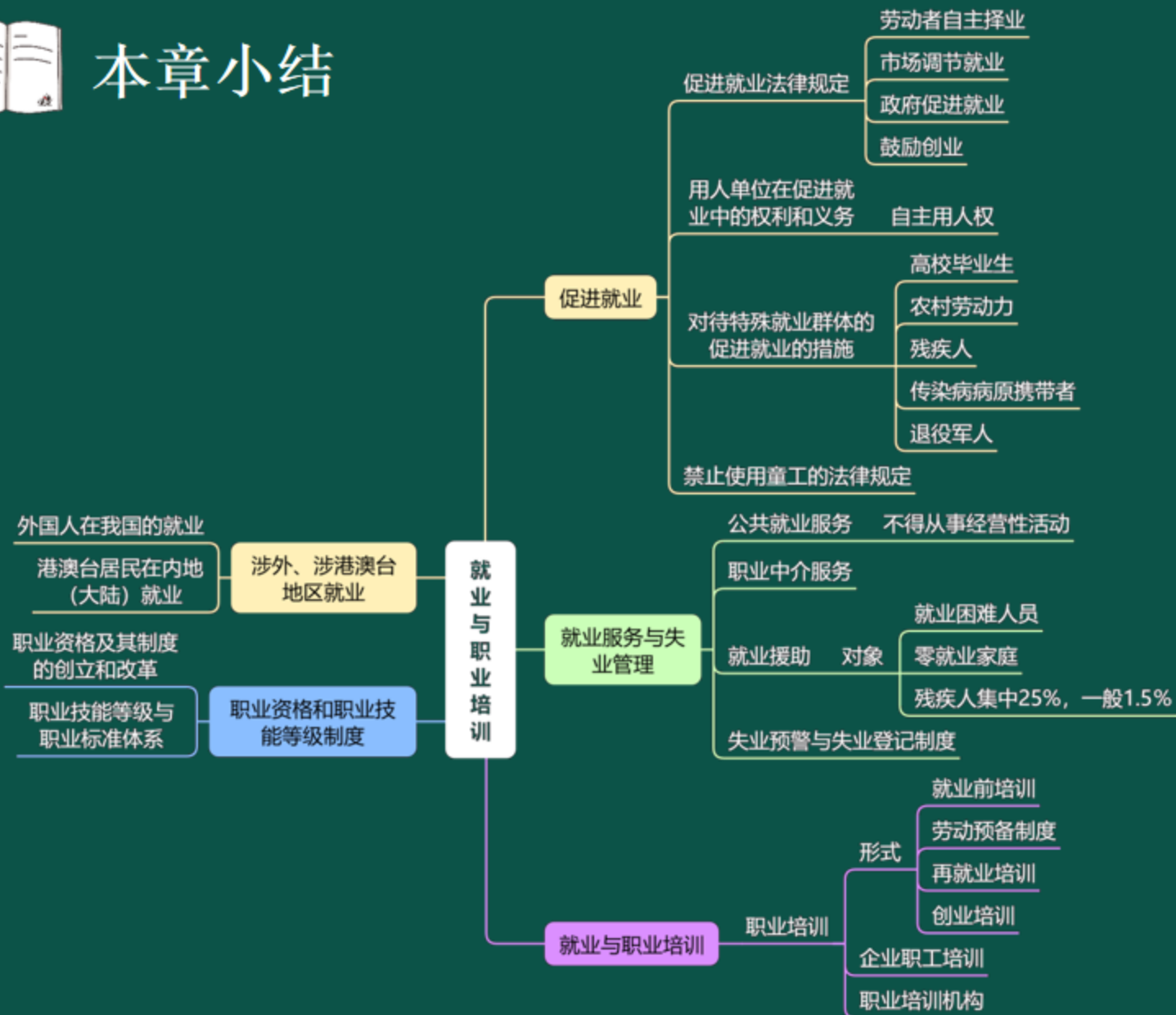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2) 2018年7月28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8月23日起，各地不再受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申请；对此前已受理申请但尚未发放证件的，及时告知用人单位无需再申请办理。2018年12月31日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仍可同时作为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证明材料；2019年1月1日起终止使用。



本章小结



谢谢 观看

THANK YOU